



#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FRIEDMANN PACIFIC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2002/2003**

## 目錄

	頁
簡明收益報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3
簡明中期報告附註	4
股息及分派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8
主要股東	9
審核委員會	10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10
最佳應用守則	10

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審核中期報告如下：

## 簡明收益表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
所持未變現收益		
有價證券		1,913,500
其他收入		11,1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0,365)</u>
除稅前溢利	4	1,864,235
稅項	5	<u>—</u>
期內純利		<u><u>1,864,235</u></u>
股息		<u><u>4,010,000</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u>0.17</u></u>

除期內純利外，並無任何經確認盈虧。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證券投資	7	<u>4,400,000</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7	13,568,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存款		14,4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656,205</u>
		39,638,6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706,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u>37,932,16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02,000
儲備	9	<u>37,130,167</u>
		<u><u>37,932,167</u></u>

## 簡明現金流量報表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出淨額	(49,88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11,1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54,500)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u>37,749,4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21,656,20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等值物	<u><u>21,656,205</u></u>

## 附註

### 1. 編撰基準

簡明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惟由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會計準則，故此簡明收益表、簡明現金流量表及簡明資產負債表均無呈列比較數字。

### 2.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一致。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 4. 除稅前溢利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投資管理費

24,958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1,864,235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16,000股計算。由於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非流動

#### 投資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4,400,000

### 流動

#### 其他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1,654,500

未變現持有盈利

1,913,5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13,568,000

17,968,000

## 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而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1,961,000,000	390,000 19,610,0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 23,999,999	0.01 239,999.99
配售及新發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u>56,200,000</u>	<u>562,000</u>
配售及新發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80,200,000</u>	<u>802,000</u>

有以下股本變動記錄：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39,000,000股，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一股0.5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換取現金。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於同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3,999,999股以每股0.5港元發行並繳足。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各專業、機構及經挑選之個別投資者配售40,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公眾人士發行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市值0.5港元之普通股，未扣除相關開支之總代價為28,100,000港元。

## 9.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統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 方式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9,298,000	—	39,298,000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4,032,068)	—	(4,032,068)
期內之溢利	—	1,864,235	1,864,235
	<u>35,265,932</u>	<u>1,864,235</u>	<u>37,130,167</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35,265,932</u>	<u>1,864,235</u>	<u>37,130,167</u>

## 股息及分派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擬派中期股息」)，惟須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

擬派中期股息須待通過有關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如欲符合收取已宣派中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配售40,200,0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16,000,000股新股後，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所持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為1,913,500港元。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45.3%上市股本證券及54.7%現金投資。

董事將繼續貫徹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亦無抵押本公司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有條件通過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可向若干特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亦已通過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200,000股股份。上市日期後不得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向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屆滿日期
劉振純先生	8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孫開運先生	8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阮文躍先生	8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謝金乾先生	4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梁觀誠先生	4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九日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購股權之理論上價值。基於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缺乏現成可資參考之市值，故董事未能評估此等購股權之價值。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重大權益通知：

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Blaze Holdings Limited	14,000,000	約17.5%

註： Blaze Holdings Ltd.乃由Cheng Sui-I女士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除擁有本公司股權外，Blaze Holdings Ltd.、Cheng Sui-I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與本公司、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股份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阮文躍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